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26,168,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67,765,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402,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8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58,402,4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8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58,402,45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896%。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联股东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联股东林文龙先生、李忠东先生、张磊先生、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秦龙先生,关联股东珠海温氏安赐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72,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3,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397,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3,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397,3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联股东林文龙先生、秦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5,895,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4.0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0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16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400,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徐志祥。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通知,告知新余昊月于2021年2月22日、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797,8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22-23日		
股票简称	航锦科技	股票代码	0008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流通A股	13,797,800	2%
合计	13,797,800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V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昊月持有股份	84,936,076	12.31%	71,138,276	1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36,076	12.31%	71,138,276	1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V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V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V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股东告知函)v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6,392.65	377,394.58	-2.92%
营业利润	27,132.87	36,017.40	-24.67%
利润总额	27,329.56	36,108.76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27.32	30,666.25	-1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4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2.18%	-2.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4,351.15	445,008.74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770.27	268,245.03	6.53%
股本	68,989.00	68,98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4	3.89	6.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原因:(一)2020年由于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整体盈利有所下滑;(二)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导航院、泓林微、威科射频等尚处于高投入研发阶段,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专业团队搭建、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0年经营业绩进行预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快报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20年1-12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8,000万元	盈利:9,762万元
	比上年同期:74.14%—156.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5—0.36元	盈利:0.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一)公司环氧丙烷与聚醚产品进入景气周期,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二)军工电子行业需求增长,公司军工电子业务继续稳步增长;(三) 民用电子业务渡过投入培育期,开始贡献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2,66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84%)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30,7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广东科创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科创持有本公司股份22,66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及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530,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广东科创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其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广东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广东科创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广东科创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4,070,0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授权职工董事连庆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人。董事刘宇、张建勇、冯昊成、刘瑞、冷炎,独立董事欧阳明高、方建一、杨实、林雷,因工作等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监事萧枭、尹维劼、徐婧鹤、付金豹,职工监事周阳,因工作等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胡革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3,907,913	99.9918	162,100	0.00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与斯太尔美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544,996,743	99.9702	162,100	0.029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18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显示,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 (2021年2月19日、2月22日、2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并被受理登记的提示性公告》(第2021-016号):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被受理登记(案号【2021】闽01破申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 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 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2021-014号):由于新冠疫情、行业、资金等因素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严重影响,收入明显下降,公司部分业务停滞造成存货呆滞,回款困难,预计对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时,造成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负担加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9亿元。

因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成,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第2021-014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10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6,885.15	139,927.50	39.99
营业利润	27,711.12	13,778.99	101.11
利润总额	27,290.15	13,904.39	9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0.13	12,803.69	8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4	1.03	8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8%	18.21%	9.3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2,210.52	166,016.71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5,868.96	77,336.62	11.03
股本	12,936.00	12